

企业法定代表人意见：

一、本标准已通过了本单位组织的专家组的审核，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同意本标准批准、发布。

二、本单位对本标准的内容及实施后果负责。

三、本单位所提供的标准备案材料合法、真实。

四、本标准所涉及的现行有效强制性标准如下：

1、饲料标签 GB10648

2、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

（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单位名称	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670233719A
法定代表人	邓良贵	单位电话	0996-2218882
法人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开发区人才大厦 A 栋 1213-299	邮政编码	841000
企业标准名称	反刍配合饲料	企业标准编号	Q/XJWF003-2026
原标准备案号		代替标准号	Q/XJWF003-2025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		采用程度	
产品生产者名称	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良贵
生产者地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侧（红光部队旁）	联系电话	13699458999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盖章）

- 1)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应当填写异地生产或者被委托加工的企业名称和地址。
- 2) 该标准备案有效期为三年，到期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将注销备案。

ICS

Q/XJWF

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JWF003—2026

反刍动物精补饲料及浓缩饲料

2026-10-9 发布

2026-10-9 实施

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 / 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饲料行业管理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由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辜国超、王海鹏

本标准批准人：邓良贵

反刍动物精补饲料及浓缩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反刍配合饲料的原料要求、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万分饲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反刍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应用时不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 T5917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 GB / T5918 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法
- GB / T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测定方法
- GB / T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 / T6435 饲料水分测定方法
- GB / T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 GB / T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 / T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 / T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10648 饲料标签
- GB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13078 饲料中亚硝酸盐的允许量
- GB14699.1 饲料采样
- GB / T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 / T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18823 饲料中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20195 动物饲料试样的制备

中华人们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中华人们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们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们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令第 4 号《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检查管理办法》

3 原料要求

3.1 一般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饲料原料目录》规定。

3.2 饲料添加剂

3.2.1 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规定。

3.2.2 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规定。

3.2.3 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规定。

4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

产品代号	产品名称	适用阶段
960	羔羊精料补充料（代乳）	7 日龄至 3 月龄
961	犊牛精料补充料（代乳）	7 日龄至 3 月龄
962	奶牛产奶期精料补充料	奶牛产奶期
963	母羊精料补充料	母羊全程
980	仔鹿粒状精料补充料	仔鹿断奶期
984	肉牛浓缩精料补充料	肉牛育肥期
985	肉羊浓缩精料补充料	肉羊育肥期
987	公鹿生茸期精料补充料	公鹿生茸期
966	母羊超级浓缩精料补充料	母羊哺乳期
967	母羊超级浓缩精料补充料	母羊妊娠期
968	牛羊育肥精料补充料	牛羊育肥期
968A	肉牛育肥期精料补充料	肉牛育肥期
968A（彩）	肉牛育肥期精料补充料	肉牛育肥期
969	育肥牛精料补充料	肉牛育肥期
900	牛羊代乳料	初生至 30 日龄
901	羔羊配合料	初生至 60 日龄
902	育肥牛配合饲料	80kg 至出栏
903	育肥羊配合饲料	羊育肥期
904	育肥羊配合饲料	羊育肥期
905	育肥羊精料补充料	肉羊育肥期
906	哺乳母羊配合料	哺乳、怀孕母羊
907	妊娠母羊配合料	妊娠空怀羊
930	羔羊精料补充料（代乳）	7 日龄至 3 月龄
933	牛羊配合饲料	牛羊适用
934	育肥羊配合饲料	羊育肥期
935	母牛泌乳期精料补充料	母牛产奶期
936	母牛围产期、干乳期精料补充料	母牛围产期、干乳期
937	后备种牛精料补充料	种牛后备期
938	牛羊配合饲料	牛羊适用
219	羔羊精料补充料（代乳）	7 日龄至 3 月龄
229	犊牛精料补充料（代乳）	7 日龄至 3 月龄
210	肉羊超级浓缩精料补充料	肉羊育肥期
216	育肥羊配合饲料	羊育肥期
218	肉羊育肥期精料补充料	肉羊育肥期
233	牛羊育肥期配合饲料	牛羊育肥期
238	牛羊育肥精料补充料	牛羊育肥期
228	育肥牛精料补充料	肉牛育肥期

5、技术要求

5.1 感观指标：色泽一致，颗粒均匀，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5.2 水分:不高于 14.0%

5.3 加工质量指标

5.3.1 粉碎粒度(粉料、颗粒料制粒前)99%通过 5.0mm 分析筛,但允许有少量粒径小于 6mm 的整粒谷物,6.0mm 的编织筛上物不得多于 15%。

5.3.2 颗粒尺寸(颗粒料)

颗粒直径 2.5mm、3.0 mm、4.0 mm 长度 2.4-4.0 mm、4-6 mm、6-8 mm 粉化率不大于 10%。

5.3.3 含粉率(颗粒料) 不大于 10%

5.3.4 粉化率 不大于 10%

5.3.5 混合均匀度(颗粒料)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不大于 7%。

5.4 常规营养成分指标 常规营养成分指标见表 2

5.5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13078 规定。

表 2 营养成分指标

单位%

产品 代号	粗蛋白质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钙	总磷 ≥	氯化钠	赖氨酸 ≥	蛋氨酸 ≥
960	18.0	15.0	12.0	0.6-1.5	0.3	0.4-1.5	0.4	————
961	18.0	15.0	12.0	0.6-1.5	0.3	0.4-1.5	0.4	————
962	17.0	15.0	15.0	0.6-1.5	0.3	0.4-2.0	0.4	————
963	16.0	18.0	15.0	0.6-1.5	0.3	0.4-2.0	0.4	————
980	20.0	15.0	12.0	0.8-1.3	0.5	2.0-6.0	0.4	————
984	34.0	10.0	20.0	4.0-8.0	0.5	4.0-8.0	0.4	————
985	32.0	12.0	20.0	1.0-2.5	0.4	1.4-3.5	2.0	————
987	18.0	15.0	12.0	0.8-1.5	0.5	2.0-6.0	0.4	————
966	33.0	15.0	25.0	3.0-5.0	0.4	2.0-6.0	0.4	————
967	25.0	15.0	25.0	3.0-5.0	0.4	0.4-2.0	0.4	————
968	16.0	35.0	18.0	0.6-1.5	0.2	0.4-2.0	0.2	————
968A	16.0	10.0	15.0	0.6-1.5	0.2	0.4-2.0	0.4	————
969	17.0	16.0	15.0	0.6-1.5	0.2	0.4-1.8	0.4	————
900	17.0	10.0	10.0	0.6-1.5	0.4	0.4-1.5	0.4	————
901	14.0	20.0	15.0	0.3-1.5	0.2	0.3-1.2	0.4	————
902	14.0	25.0	18.0	0.3-1.5	0.1	0.3-1.2	0.3	————
903	14.0	25.0	18.0	0.3-1.5	0.1	0.3-1.2	0.3	————
904	17.0	25.0	18.0	0.3-1.5	0.1	0.3-1.2	0.4	————
905	16.0	10.0	10.0	0.3-1.5	0.1	0.3-1.2	0.4	————
906	12.0	25.0	18.0	0.3-1.5	0.2	0.3-1.2	0.4	————
907	12.0	25.0	18.0	0.3-1.5	0.2	0.3-1.2	0.4	————
930	18.0	15.0	12.0	0.6-1.5	0.3	0.4-1.5	0.4	————
933	10.0	35.0	20.0	0.5-1.5	0.3	0.3-1.5	————	————
934	14.0	25.0	18.0	0.3-1.5	0.1	0.3-1.2	0.4	————
935	17.0	25.0	20.0	0.6-1.5	0.5	0.4-2.0	0.3	————
936	15.0	25.0	20.0	0.6-1.5	0.5	0.4-2.0	0.3	————
937	16.0	25.0	20.0	0.6-1.5	0.5	0.4-2.0	0.3	————
938	11.0	35.0	25.0	0.1-1.5	0.1	0.2-1.5	0.1	————
219	18.0	15.0	12.0	0.6-1.5	0.3	0.4-1.5	0.4	————
229	18.0	15.0	12.0	0.6-1.5	0.3	0.4-1.5	0.4	————
210	32.0	12.0	20.0	1.0-2.5	0.4	1.4-3.5	2.0	————
216	14.0	25.0	18.0	0.3-1.5	0.1	0.3-1.2	0.4	————
218	16.0	10.0	10.0	0.3-1.5	0.1	0.3-1.2	0.4	————
233	12.0	35.0	18.0	0.6-1.5	0.2	0.4-2.0	0.2	————
238	14.0	20.0	20.0	0.6-1.5	0.2	0.4-2.0	0.4	————
228	14.0	16.0	15.0	0.6-1.5	0.2	0.4-1.8	0.4	————

注：各项营养成分指标均以87.5%干物质为基础单位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目测、鼻嗅。
- 6.2 水分：按 GB/T6435。
- 6.3 粉碎粒度：按 GB/T5917 执行。
- 6.4 颗粒尺寸：尺量。
- 6.5 混合均匀度：按 GB/T5918 执行。
- 6.6 粗蛋白质：按 GB/T6432 执行。
- 6.7 粗纤维：按 GB/T6434 执行。
- 6.8 粗灰分：按 GB/T6438 执行。
- 6.9 钙：按 GB/T6436 执行。
- 6.10 总磷：按 GB/T6437 执行。
- 6.11 氯化钠：按 GB/T6439 执行。
- 6.12 氨基酸：按 GB/T18246 执行。
- 6.13 蛋氨酸：按 GB/T15399 执行。
- 6.14 卫生指标：按 GB13078 执行。
- 6.15 试样制备：按 GB/T20195 执行。
- 6.16 亚硝酸盐的允许量：按 GB13078 执行。
- 6.17 亚硝酸盐的测定：按 GB/T13085 执行。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每天每班次生产的同一配方的同种饲料做为一个检验批次，每批次 10 吨，不足 10 吨按一个批次计。
- 7.2 抽样：混合机每完成一次混合后，在成品打包时按 GB/T14699.1 抽取小样，重量为 500g-1000g 各小样充分混合后分成三份，一份做为出厂检验样品，一份做为留样观察，一份备样。
- 7.3 出厂检验项目为：
 - 7.3.1 产品经公司品管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 7.3.2 感官指标、水分、粗蛋白质。
- 7.4 型式检验
 - 7.4.1 型式检验每年每类产品至少进行一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定型投产时；
 - b)生产工艺、设备、原料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长期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 7.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所有指标。
- 7.5 判定规则
 - 7.5.1 产品有品管部按本标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产品合格并出厂。
 - 7.5.2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则重新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验（卫生指标不合格不的复验），若复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若复检验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 7.5.3 监测与仲裁判定各项目指标合格与否时，必须考虑分析允许误差，其分析误差按 GB/T18823 执行。
 - 7.5.4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检验时，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检验管理办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按 GB10648 的要求。

8.2 包装、运输、贮存：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GB/T16764 规定，产品包装规格为每袋净含量 0.5kg、1kg、2kg、5kg、15 kg、20 kg、40 kg、50 kg，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8.3 保质期：以生产日期为准，5 至 9 月保质期 60 天，10 月至次年 4 月保质期 90 天。

标准的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的过程和依据

本企业标准依据 GB / 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结合本企业和产品自身特点编制而成。

随着规模化养殖业的发展，饲料需求量的增加，传统的自配料形式已经很难达到较高的养殖水平需要，我公司根据目前养殖需要，生产反刍系列产品，特制定本标准。

一、指标设定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应用时不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 T5917.1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 GB / T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法
- GB / T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测定方法
- GB / T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 / T6435 饲料水分测定方法
- GB / T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 GB / T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 / T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 / T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10648 饲料标签
- GB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13078 饲料中亚硝酸盐的允许量
- GB/T13085 饲料中亚硝酸盐的测定
- GB/T14699.1 饲料采样
- GB / T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 / T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18823 饲料中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20195 动物饲料试样制备

中华人们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中华人们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们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们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令第4号《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检查管理办法》

三、贯彻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声 明

我单位（名称）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

提交的企业产品标准（名称、编号）反刍配合饲料 Q/XJWF003-202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已经专家审定，并按照规定程序由企业法人代表批准发布，符合如下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名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相关强制性标准名称及编号）：饲料标签标准 GB10648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

3）（相关产业政策）：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并与推荐性标准：无相比，主要技术指标较推荐性标准：严于/一致/低。其原因是：

我单位对提供的与该标准有关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生产的产品执行该标准。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企业盖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

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文件

新万丰综字{2026}

签发人：邓良贵

公司各部门：

我公司起草的 Q/XJWF003-2026《反刍配合饲料》 标准已经通过了专家组的审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和企业生产实际相符，能满足企业实际生产需要，现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发布实施本标准，作为我单位组织生产、检验、监督的标准依据，各部门遵照执行。

新疆万丰饲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